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主任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1 月 4 日上午 8 時 15 分

二、地點：本校迎曦 4 樓創客教室

三、主持人：校長甘邵文

四、出（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記錄：蔡幸容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確認前次會議紀錄（110.12.29 已 email 寄至各處室主任、組長及級導師公務信箱)：

七、上次會議徵詢結論及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八、專案計畫列管

(一)109 年度-110 年度核定專案計畫執行情形，

項次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單位：元	執行期限	執行情形
負責處室：秘書				
1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	145 萬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1.各子計畫執行處室執行。 2.區分為上下學期二期程辦理。 3.將依會計年度分別於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核撥。
1-1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上學期執行期程**	11 萬 2,000 (經常門)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A1-2】：優質領航-專業學習社群** **圖書館-技服組** **執行情形：執行中** **經費待核銷：**65,343
		8 萬 2,000 (經常門)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A2-2】：展新世界-發展高國中銜接課程** **教務處-實研組** **執行情形：執行中** **經費待核銷：6,571**

		3 萬 8,400 (經常門)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A2-4】：大手攜小手-特色營隊攜手深耕計畫** **學務處-社團活動組** **執行情形：執行中** **經費待核銷：0**
		5 萬 (經常門)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B1-1】：夢想達人-協同教學計畫** **教務處-實研組** **執行情形：執行中** **經費待核銷：349**
		6 萬 4,600 (經常門)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B3-1】：Learning to do-大家的專題教室** **教務處-設備組** **執行情形：執行中** **經費待核銷：11,655**
1-2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下學期執行期程**	5 萬 (經常門)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A1-2】：優質領航-專業學習社群** **圖書館-技服組** **執行情形：** **經費已核銷：** **經費待核銷：**5 萬
		5 萬 2,000 (經常門)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A2-1】：微翻轉-遊戲式學習專業增能研習** **圖書館-技服組** **執行情形：** **經費已核銷：** **經費待核銷：**5 萬 2,000

		2 萬 6,000 (經常門)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A2-2】：展新世界-發展高國中銜接課程** **教務處-實研組** **執行情形：** **經費已核銷：** **經費待核銷：**2 萬 6,000
		9 萬 (經常門) 14 萬 (資本門)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A2-4】：大手攜小手-特色營隊攜手深耕計畫** **學務處-社團活動組** **執行情形：** **經費已核銷：** **經費待核銷：**9 萬
		5 萬 (經常門)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B1-1】：夢想達人-協同教學計畫** **教務處-實研組** **執行情形：** **經費已核銷：** **經費待核銷：**5 萬
		22 萬 (經常門)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B2-4】：愛戀暖暖-留基快樂學習** **輔導處-資料組** **教務處-試務組** **執行情形：** **經費已核銷：** **經費待核銷：**22 萬

		4 萬 5,000 (經常門) 43 萬 (資本門)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B3-1】：Learning to do-大家的專題教室** 教務處-設備組 執行情形： 經費已核銷： 經費待核銷：4 萬 5,000
負責處室：教務處				
1	**109-2 高中優質化計畫**	經常門 **45** 萬	**110 年 11 月 30 日**	執行情形：執行中 經費已核銷(經常門)：**40** 萬 經費待核銷(經常門)：**0** 本案已核結，建議解除列管。
2	**110 年度海洋體驗教育與交流活動**	經常門 **12** 萬	**110 年 12 月 31 日**	執行情形：執行中 經費已核銷(經常門)： 經費待核銷(經常門)：**12** 萬
3	110 學年度學習區完全免試國中提升學習品質計畫	經常門 40 萬	111 年 7 月 31 日	執行情形：已掣據請款，尚未核撥。 經費已核銷： 經費待核銷：40 萬
4	**110-1 高中優質化計畫**	經常門 **40** 萬 資本門 **36** 萬	**110 年 12 月 31 日**	執行情形：已掣據請款，尚未核撥。 經費已核銷(經常門)： 經費待核銷(經常門)：**40** 萬 資本門經費已核銷： 本案已核結，建議解除列管。
5	110 學年度教育部擴增雙語實驗班計畫	第一期 113 萬 1,825	111 年 7 月 31 日	執行情形：已核定，待通知掣據。 經費已核銷： 經費待核銷：113 萬 1,825

6	110 學年度國外姐妹校計畫	經常門 17.5 萬 資本門 31.95 萬	111 年 7 月 31 日	**執行情形：經常門經費已掣據請款，尚未核撥；資本門係招標完後再辦理請款。** **經費已核銷(經常門)：** **經費待核銷(經常門)：**17.5 萬
7	110 學年度教育處雙語實驗班挹注計畫	20 萬	111 年 7 月 31 日	**執行情形：已掣據請款，尚未核撥。** **經費已核銷：** **經費待核銷：**20 萬
負責處室：總務處				
1	三期校舍改建工程		110 年 10 月 31 日	執行情形： 1. 刻正精算所有需要扣減款項中，完成後將尚未核撥予廠商之工程款結繳至法院。(庶務組長已完成初估) 2. 預定於 110 年 11 月 5 日辦理第 2 次履約點交會議及現勘瑕疵作業確認作業。 3. 召開採購審議委員會，審議是否將承商依據 101 條款將廠商刊登不良廠商公報。 4. 庶務組長已將初估資料函送教育處，待教育處核定，發文啟赫廠商，如沒來處理則逕為處理，將估算金額繳交至法官處。 5. 上週四(11/11)開庭，11 月 30 日宣判。 6. 11/26 已將第二次履約點交會議及現勘瑕疵會議通過之預算，已發函至教育處，並將此訊息傳送給本案負責律師，請律師提報法院。 7. 11/30 法院宣判，主文如下：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萬元整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佰參拾肆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仟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8. 已請律師擬寫上訴函，將函報教育處，再賡續辦理。 **9.12/6 收到判決書。** **12/17 律師提送民事聲明上訴狀。** **12/24 收到裁判書** **12/24 函送教育處(上訴需於 12/29 前繳納裁判費 15 萬；還需律師費 6 萬元整)** **12/29 簽文已經教育處同意上訴，並由教育處補助裁判費 15 萬元，法治科補助**

				律師費 6 萬元，借支家長會費於繳款期限(12/29)繳交裁判費 15 萬元。 經費待核銷：無
2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計畫	電力改善：發包後工程總金額 276 萬 6,942 設計監造費：19 萬 7,173 圖面繪製：16 萬	(1)新設冷氣電力系統佈建工程：120 日曆天內竣工。預定 110 年 7 月 21 日至 110 年 11 月 17 日。 (2)既設電力系統改善工程(EMS)：240 日曆天內竣工。預定 110 年 7 月 21 日至 111 年 3 月 17 日。	**執行情形：** 一、新設冷氣電力系統佈建工程： 1) 施工進度 30%，因物料不足先暫緩施工。 2) 上週五(0/8)場勘過，待 1)完成後開始施工。 **3) 已完成 9 成。** 二、既設電力系統改善工程(EMS) **4) 聯繫 EMS 進場~1/2 進場施作教室部分。** **5) 1/3 走廊管線安裝中。** **經費待核銷：驗收完成後付款。**
3	「110 年度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教學區大樓頂樓遮雨防曬鋼構斜屋頂、全區消防及雨排水管路除鏽防鏽修繕工程	250 萬	110 年 12 月 31 日	**執行情形：** **1. 8/18 開工，8/23 開工拜拜。** **2. 開工日期 8/18，60 日曆天。** **3. 契約竣工日 110/10/16** **4. 學生上學期間以低噪音工程為主，假日再趕進度。** **5. 已完成。** **經費待核銷：**驗收完成請領付款中。催促廠商開收據，方可順利完成付款。 **已完成付款。** **結案報告書已完成並函送教育處。** **建議解除列管。**

4	109 年校園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	教育處統一辦理	120 年 3 月 13 日	執行情形： 1.4/14 決標，得標廠商將至 各校施工安裝。 2.廠商於 10/6 下午及 10/8 下午來本校場勘。 3.教育處來函：12/14 太陽光電進場施工。 4.因缺貨，期程延後，待確認後會先知會總務處。 經費待核銷：依教育處指示辦理。
5	市政府統一招標班班有冷氣			1.已裝設完成。 2.高中部共拆除 8 部冷氣，安裝 5 台，1 台預計安裝於健康中心，因要洗孔，再找其他廠商想辦法解決。 3.10/18 上午 10：30 市府初驗冷氣安裝狀況，多處管線沒依合約進行，教育處將督促廠商改進，總務處會進行督工。 4.請廠商排程改善中。 5.昨日廠商陸續至校改善中。 6.化學實驗室冷氣安裝於陽台，已請廠商移至牆上。(已完成掛設工程) 7.12/28(10:30-11:40)財管及主任再次場勘此次新設冷氣部分，仍有許多缺失，通知廠商。 12/28(1:40-2:40)主任與日立陳主任再次場勘，請他盡速進行缺失改善。 8.12/30-1/2 日立陳主任表示會進校進行改善。 9.1/4 在驗收如合格將完成驗收證明。

(二)109 年度-111 年度新計畫申請情形

項次	計畫名稱	負責單位	申請經費	執行情形
1	基隆市暖暖高中 111 年度風雨操場興建工程	總務處	待核定(申請金額 24,098,273 萬)	1.已函送經費申請表及概算表 2.上週體健科表示要繳交細部預算書圖。
2	學校飲水機老舊汰換計畫	總務處		1010813→24 台(近 10 年)已填報予教育處。 1011219→ 1 台 1030526→ 4 台 1071219→ 1 台
3	111 年度市屬學校校舍修繕與設備更新經費需求「校園活化探索教育教學場地改善工程」	總務處	83 萬 7,454 元	1.函送經費申請表及概算表

九、各處室報告：

❖ 秘書：

1.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核結及成果報告作業，再請各子計畫承辦同仁提供辦理情形資料。
2. 110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上學期執行期程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原結報期限為 111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考量因教學需要，致使原訂活動無法如期進行，經請國教署同意展延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請於期限內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3. 110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下學期資本門編列共 57 萬元，再請各子計畫承辦同仁依規定辦理採購。

❖ 教務處：

1. 排定寒假輔導課及補救課表。
2. 寒假行事曆共編。
3. 1/6 高優成果分享。

4. 1/11 與文化大學簽訂 MOU。
5. 1/12 策略聯盟會議。
6. 1/24-25 舉辦本校雙語營。

❖ **學務處**

1.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生活競賽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已寄送至各教師的信箱，待蒐集修正意見後，提案校務會議修正。
2. 元月 20 日(四)休業式安排如下：

時 間	活動內容	參加人員	地 點
08 : 00~ 11：00	大隊接力	全校師生(高三留班自習)	操 場
11 : 10~ 12 : 00	全校大掃除	請任課老師隨班督導	各班教室及公共區域
12：00~13：00	午餐及午休		各班教室
13：05~13：55	休業典禮	全校師生參與典禮，請學生【背書包】至耀武館	耀武館
13：55~14 : 00	聽候廣播放學	全體同學	

3.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運動會流程表**

1 月 20 日 (四)

活動時間　　活動內容

08:05　　各班班長將同學帶至操場

08:10~08:30　班級進場、開幕

08:30~08:35　校長致詞

08:35~08:40　運動員宣誓

08:40~08:50　班級退場

09:00~10:30　班級大隊接力：國一組、國二、三組、高一組、高二、三組

10:40~11:00　頒獎

11:00~11:10　回到各班教室

4. 體育班因手球教練離職，原手球隊的學生已協助輔導轉專項至橄欖球

隊或田徑隊。

❖ **總務處**

1. 本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將於 1/20(四)下午 2 點召開，請各處室於 1/7(五)中午前完成資料共編，各處室也可另行製作會議簡報 PPT 於 1/20(四)期末校務會議中報告。

校務會議資料共編截止	第 11 次行政會議資料共編截止	校務會議資料暨提案上校網公告	校務會議
1/7(五)中午 12 點		1/13(四)	1/20(四)下午 2 點

2. 校園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
   1) 耀武館：鋪設太陽能光電板片與片之間沒有密合，但是漏水部分會先協助處理，嫁接支架於鐵皮鑽孔處會進行防水工程。
   2) 向陽樓及迎曦樓：鋪設太陽能光電板片與片之間沒有密合，鋪設於原本施作的鐵皮上，嫁接支架於鐵皮鑽孔處會進行防水工程。
   3) 仰學樓：鋪設太陽能光電板片與片之間是密合的，低點約 2 米，高點約 2.7 米。施作範圍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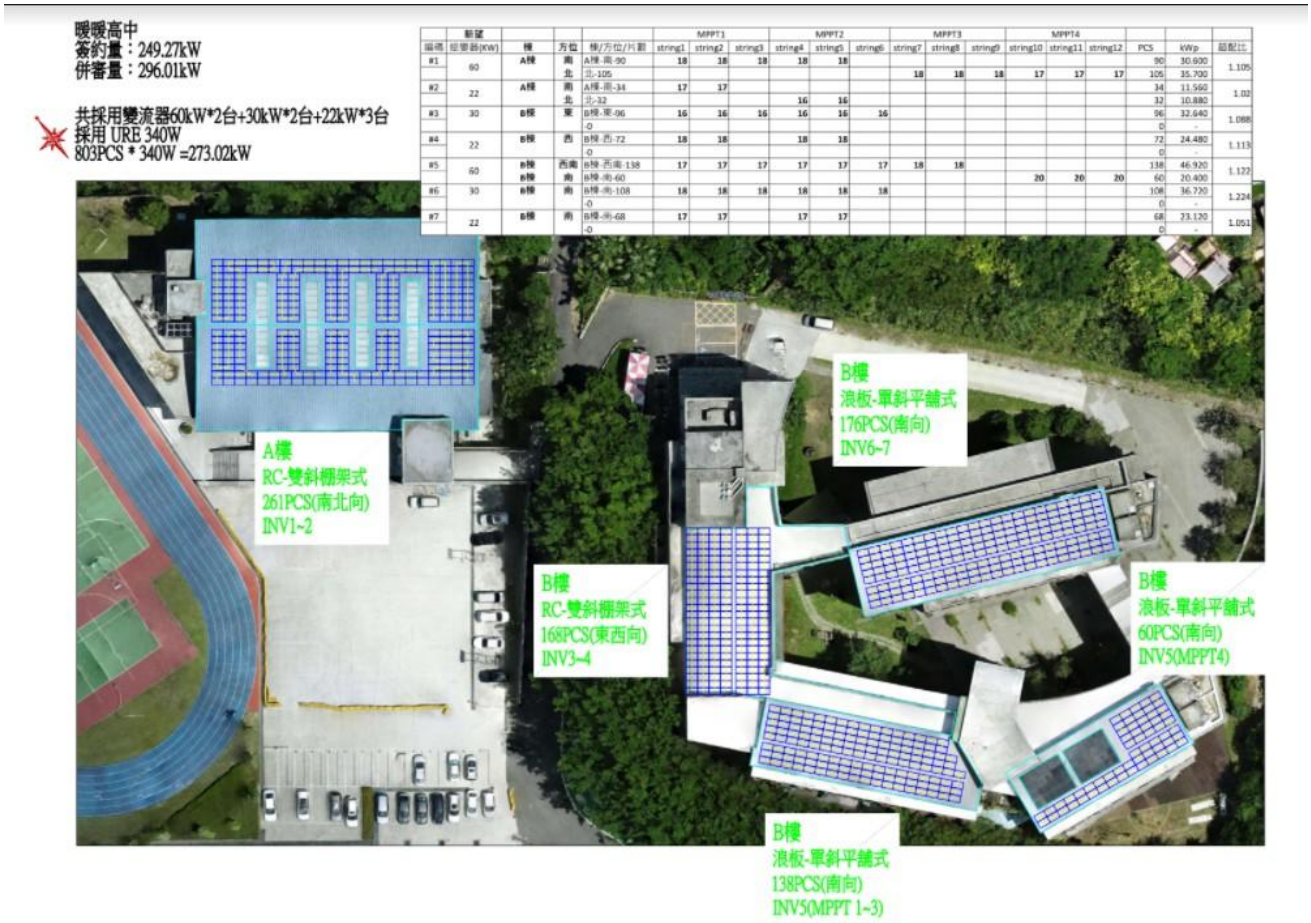

編碼	逆變器(KW)	棟	方位	棟/方位/片數	MPPT1 string1	MPPT1 string2	MPPT1 string3	MPPT2 string4	MPPT2 string5	MPPT2 string6	MPPT3 string7	MPPT3 string8	MPPT3 string9	MPPT4 string10	MPPT4 string11	MPPT4 string12	PCS	kWp	超配比
#1	60	A棟	南	A棟-南-90	18	18	18	18	18								90	30.600	1.105
			北	北-105							18	18	18	17	17	17	105	35.700	
#2	22	A棟	南	A棟-南-34	17	17											34	11.560	1.02
			北	北-32				16	16								32	10.880	
#3	30	B棟	東	B棟-東-96	16	16	16	16	16	16							96	32.640	1.088
				-0													0	-	
#4	22	B棟	西	B棟-西-72	18	18		18	18								72	24.480	1.113
				-0													0	-	
#5	60	B棟	西南	B棟-西南-138	17	17	17	17	17	17	18	18					138	46.920	1.122
		B棟	南	B棟-南-60										20	20	20	60	20.400	
#6	30	B棟	南	B棟-南-108	18	18	18	18	18	18							108	36.720	1.224
				-0													0	-	
#7	22	B棟	南	B棟-南-68	17	17		17	17								68	23.120	1.051
				-0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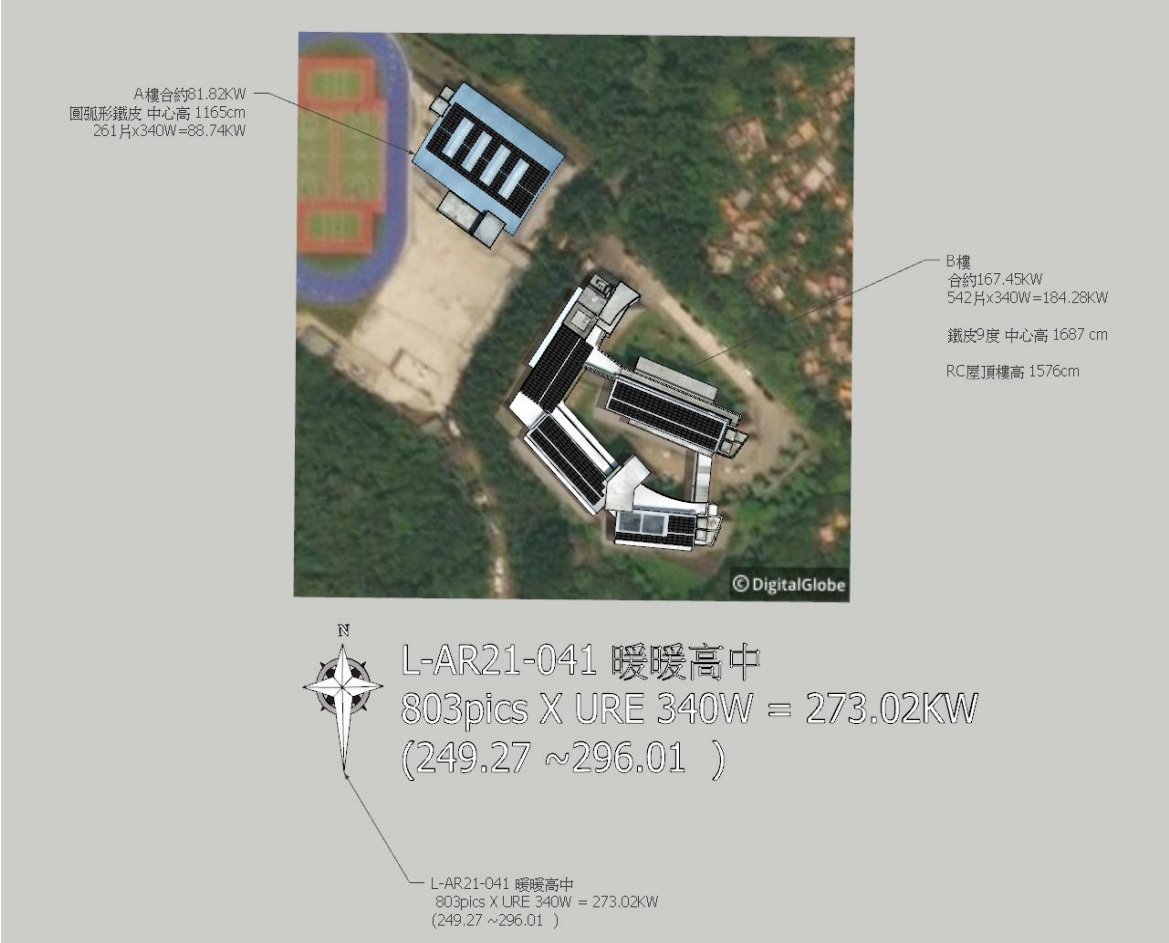

❖ **輔導處**

1. 1/18(二)將舉辦教師生命教育知能研習。
2. 1/3-1/17 進行中三生適性輔導安置的模擬選填
3. 1/4 參加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辦理技藝教育成果展

❖ **圖書館**

1. **書目療法推廣：**本學期與 101 班合作進行書目療法推廣，計於 12/28(二)及 1/4(二)第 6-7 節，邀請台大陳書梅教授團隊進行授課，進行閱讀活動，感謝導師的協助與配合。下學期仍有相關課程，歡迎有意願參與的班級和讀服組聯絡，課程內容包含書目療法的概念和繪本閱讀活動。
2. **閱讀社群：1/3(一)**期末成果分享暨下學期課程共備，歡迎有興趣的老師一同參與。
3. **中二讀報教育：**1/21(五)國語日報社參訪，通知單發放中。
4. **小論文及心得寫作比賽：**110 年第二學期高中部小論文及心得寫作比賽簽呈中，本週發放報名表，下學期因賽程關係，兩項競賽皆須於 2/25(五)繳件，請有意參加班級學生於 1/7(五)前完成報名。另，1/26(三) 13:00-

16:00 邀請興大附中江瑞顏主任，來校進行小論文寫作線上研習講授，請有意願參與小論文寫作之學生及老師踴躍參加。

5. 電腦競賽已完成評選，近期會進行敘獎事宜。

- ❖ 會計室：略
- ❖ 人事室：略

十、會議徵詢：

十一、提案討論：

提案一：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修正（總務處提案）。

說　明：依據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8963** 號函、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修正旨揭要點第 **3** 條（如附件）。

決　議：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主席結論及指裁示事項：無

十四、散會

【提案一】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105.01.20 校務會議訂定

108.08.29 校務會議修正**(108.9.17** 市府核定備查**)**

110.07.02 校務會議修正**(110.07.22** 市府核定備查**)**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四）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及職員、家長會代表三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七人~~組成。

（二）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三人，由家長會會長及副會長擔任。

（三）第一款學生代表，由票選之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經班級代表會議選舉產生之高中部學生代表擔任；高中部學生代表總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數百分之八。

四、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七日(含例假日)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十五日(含例假日)前公告。

（二）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1、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含例假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含例假日)前公告。

2、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含例假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含例假日)前公告。

3、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五、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六、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一）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二）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其有書面委託時，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並有發言及表決權。

（三）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辦理請假。

七、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校長交議。

（二）各主管單位提案。

（三）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四）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五）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共同提案(如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僅一人者，本款得訂定為「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提案前經充分蒐集學生意見後，免經連署，逕行提案」)。

（六）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

（七）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八、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並報基隆市政府備查。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修正第三條

修文草案對照表 **111.01.04**

項次	修正後條文	現有條文	說明
1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及職員、家長會代表三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 （二）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三人，由家長會會長及副會長擔任。 （三）第一款學生代表，由票選之學生會會長及經班級代表會議選舉產生之高中部學生代表擔任；高中部學生代表總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數百分之八。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及職員、家長會代表三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七人組成。 （二）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三人，由家長會會長及副會長擔任。 （三）第一款學生代表，由票選之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擔任。	**1.依據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8963號函、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修正旨揭要點第 3 條**

【附件】

-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8963** 號函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120
聯絡人：郭恩霖
電　話：04-37061176

受文者：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896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設有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其所設校務會議組成中之學生代表人數設算基準，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7條、第25條及國民教育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查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相關條文規定如下：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

1、第7條規定:「(第1項)高級中等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設國民中學部。(第2項)設有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基於中小學一貫教育之考量，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設國民小學部。(第3項)依前2項規定所設之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適用國民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2、第25條第2項規定略以:「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

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其成員之人數、比率、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百分之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二)國民教育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其成員比例由設立學校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三、承上，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7條規定，設有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其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應適用國民教育法之相關規定。再查國民教育法第10條，校務會議之組成並無「學生代表」。爰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所定「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百分之八」，其學生代表設算基準及範圍，應由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代表組成及產生，並不包括「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之學生代表」在內。

四、設有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仍得依其實際需求，邀請國民教育階段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特教)(國立和美實驗學校除外)
副本：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本部國教署高中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12/09 11:14:52

-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其成員之人數、比率、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百分之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其成員比例由設立學校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